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須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，並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才培育，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氣候變遷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、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、或相關教學活動，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，並培育具備氣候變遷知能之人才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申請學校）。
- 四、計畫期程：以學期為單位；執行期間第1學期自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止，第2學期自次年2月1日至7月31日止。
- 五、補助原則
 - (一)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」及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，推動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政策，將氣候變遷調適方案、公正轉型、人權、原住民族權益、以自然為本的解方（Nature-based Solutions, NbS）、碳盤查、碳管理、碳匯、碳中和及淨零排放等議題融入課程內容宣導；經費原則上採教學活動專項全額補助業務費。
 - (二)教學活動係指使用教育部編撰教材之課程教學、編撰專業融入補充教材、執行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政策之相關實作或服務相關之活動。
 - (三)教學活動進行方式，除開課教師教學外，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之。
 - (四)教學活動所開設之課程須與氣候變遷有關，名稱包括氣候變遷相關用詞或類似名稱。
 - (五)所申請之計畫如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於事後經查證重複補助，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 - (六)申請人應審慎評估執行能力，並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後，再提出申請；如經核定補助但因故無法執行完畢，將停止該申請人2年補助之權利。
- 六、補助金額：除編撰教材外，每項教學活動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，總金額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。
- 七、補助項目
 - (一)編製氣候變遷教學教材、課程所需辦理之教學活動、推動氣候變遷實作或服務相關活動（如氣候變遷生活實驗室）、出席教育部氣候變遷相關計畫之研討會、工作坊、成果發表等。
 - (二)申請補助項目之經費編列方式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。

八、申請作業

- (一) 申請學校於指定期限內，於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(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>)上傳計畫申請暨期末成果報告書，逾時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計畫申請暨期末成果報告書(僅填申請部分，灰字部分期末報告時方填寫)
1. 申請表內容如附件。格式為A4大小。
 2. 內容文字原則以12號字體、標楷體或Times New Roman、單行間距。
 3. 申請表內容包含：
 - (1) 計畫名稱
 - (2) 申請者基本資料
 - (3) 領域資訊
 - (4) 活動內容
 - (5) 預期成效
 - (6) 活動期程
 - (7) 申請金額
 - (8) 活動型式
 - (9) 產學連結
 - (10) 第一學期期末報告
 - (11) 第二學期期末報告
 - (12) 經費項目表
- (三) 電子檔檔名：113學年度徵件申請_學校名稱_姓名
- (四) 電子檔案格式：ODF文字文件（Open Document文字）格式；須檢視檔案內容格式之編排正確性。

九、申請審查作業

- (一) 申請案受理截止後，將進行初審，再依各案性質審酌實際需求，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學校到場說明計畫內容。
- (二) 審查評分原則
1. 開課教師計畫執行能力（含過去執行成效、學經歷、氣候變遷相關研習活動之參與）(15%)
 - (1.1) 是否曾受補助，請說明執行計畫成效、執行困難與對策構想等。
 - (1.2) 學經歷及相關研究經驗，請說明研究經驗與申請領域別相符性。
 - (1.3) 近5年是否曾參與本部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之研討（習）等活動。
 - (1.4) 課程納入本部各領域專業融入相關教材(30%)
 - (1.5) 說明本課程內容將含括的氣候變遷調適專業領域（單一或多個）。
 - (1.6) 說明本課程內容與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標(SDGs)之連結（單一或多個）。

- (1.7) 配合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政策，氣候變遷調適方案、公正轉型、人權、原住民族權益、以自然為本的解方 (Nature-based Solutions, Nb S)、碳盤查、碳管理、碳匯、碳中和及淨零排放等議題融入課程內容宣導。
- (1.8) 說明本課程將促進學生達成之專業領域核心能力。
- (1.9) 說明「專業融入補充教材」、「實作教材」或「教學輔助影片」授課規劃。
- (1.10) 若課程教材未能由本部各領域專業融入相關教材完全支持，請提供並說明教師將使用之其他教材規劃。
- (1.11) 課程內容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式規劃(20%)
- (1.12) 教學整體時程規劃。
- (1.13) 課程將運用的教學方法（期能具多元性與創意性，加深學習印象）。
- (1.14) 課程的實作或案例演練規劃。
- (1.15) 說明檢視學習成果將運用的評量方式。
- (1.16) 如何記錄學生的學習歷程。
- (1.17) 預期成果效益(15%)
2. 經費編列合理性(15%)
3. 具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之教學聯盟教師身分者(5%)。

十、補助成效考核

- (一)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進行期間，教育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督導及考察。
- (二)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教育部進行期末成果審查及結案作業。
1. 期末成果審查作業：課程活動應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(第1學期於每年1月31日、第2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，於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(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>)上傳期末報告書，後續應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上傳。
 2. 結案作業：繳交成果審查回覆表、收支結算表等資料，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函部辦理結案作業(僅申請1學期，由該學期結束後，於2個月內辦理計畫結案作業)。
- (三) 期末成果報告表內容依序為：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執行人基本資料、活動型式、活動辦理情形、達成成效、教學成效自評、學生課後反應及經費項目使用表。
- (四) 審查評分原則：依報告表內容審查，評分指標包括活動辦理情形、達成成效、教學成效自評、學生課後反應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費請撥及核銷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- (二)教育部有權使用受補助計畫學校期末成果報告中之文字、照片、圖表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作為公開宣傳之用。
- (三)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、人格權及其他權利；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人格權及任何權利之侵害者，由受補助開課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受補助學校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、學術研討會及推廣教育等活動。